

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导）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研[2014]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任职条件与资格审核

第二条 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的学风。

（二）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包括与学校有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指导长学制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从事科研的繁重任务。

（四）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经费，能够给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等应由导师负担的各种费用，能够保障研究生正常开展科研工作。

（五）招生时，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一般不少于三年。

（六）新任导师至**招生时进院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且近三年科研进款平均每年不低于3万，方有资格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审核机制。学院在修订招生目录时对符合条件的导师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后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第三章 导师资格异动

第四条 导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学院将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因师德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

（二）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作假情形。

（三）导师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或其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第五条 导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学院将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 1-3 年，直至取消其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一） 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或学术不端情形。

（二） 指导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被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存在问题的。

（三） 未按学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提供奖助金。

（四）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五年内累计 2 人次未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研究生院复核审查后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6 日